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辦人：吳憲彰 先生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7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2)銘業字第 0028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0 日工程管字第 10
200011980 號及字第 10200012000 號等兩則函示影本各乙
份，詳如附件，請 卓參。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
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理成營造、大成工程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郭吉生
聯絡電話：(02)87897709
傳真：(02)8789771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2000119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工程履約期間，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且影響工程進度網圖要徑，致需展延工期之情事，請及時辦理工期檢討，核實展延工期及修正網圖，避免影響工程推動及廠商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工程施工進度為管控是否如期履約之重要依據，如因機關延宕辦理工期檢討及展延，將致工程進度網圖及預定進度未能及時配合修正，並可能造成誤認工程進度落後之情形，進而引發後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延誤履約期限，以及「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等相關罰則，影響工程推動及廠商權益。
- 二、故針對非可歸責於廠商且影響進度網圖要徑，致需展延工期之情事，請於接獲廠商申請展延工期之相關事證資料後，從速辦理工期檢討，核予所須額外工期，並修正工程進度網圖及預定進度曲線，確實作好進度管理工作，俾利工程順利推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陳振川



附件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郭吉生
聯絡電話：(02)87897709
傳真：(02)8789771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01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成效暨推動機制改善
作法說明資料乙份，請查照。

行政
工程
委員會

訂

線

說明：

- 一、社會大眾對路平成效之期望及要求與日俱增，惟因政府機關每年預算有限，推動工作均有其階段性，所有道路無法短時間內全面改善，須有賴基層執行機關人員及承攬廠商循序逐步推動，務求施工中道路一次就做好，達到道路平整度及耐久性之要求。
- 二、本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為提升道路平整度，提出配合新鋪道路併同辦理孔蓋減量之施工方式，其施工過程涉及管線協調、路面縱橫坡測量及放樣、路面孔蓋減量檢討及執行降埋、路基材料檢視及更替、瀝青材料品質管控、鋪築及滾壓施工技術管控、路面冷卻維護、既有標線復舊等，在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階段較過往路面刨鋪作法，均須投入更多的經費、人力、機具等，卻可大幅提升路面完工後之平整度。為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用路環境，期希政府與業界共同努力達成高品質之路面工程。



正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陳振川



工程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成效 暨推動機制改善作法之說明

壹、前言

路平方案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實施後，本會結合道路及管線主管部會、縣市政府、管線單位等機關，4 年來共同協力推動下，路面坑洞緊急修補逾 9 成可於 4 小時內完成，影響路平甚鉅之路面人(手)孔蓋，則逐年增加孔蓋減量數，連帶提升道路完工後平整度，降低路面平整度查核不合格率，最重要的是國賠案件數及金額亦逐年減少，也顯示路平推動已逐步展現實質成效。

惟社會大眾對路平成效之期望及要求與日俱增，且因政府機關每年預算有限，所有道路無法短時間內全面改善，須有賴基層執行單位循序逐步推動，務求施工中道路一次就做好，達到道路平整度及耐久性之要求。

爰此，路平方案後續推動，將以提升執行面之落實程度為重點工作，並藉由提出推動改善作法，納入激勵或競爭機制，促使各縣市政府提高路平推動工作重視程度，正視機關間競爭及百姓重視之壓力，增加投入相關推動經費，落實道路管理主管權責。

貳、路平施工程序

完成一條平整兼顧品質的路平道路，其施工過程涉及管線協調、路面縱橫坡測量及放樣、路面孔蓋減量檢討及執行降埋、路基材料檢視及更替、瀝青材料品質管控、鋪築及滾壓施工技術管控、路面冷卻維護、既有標線復舊等，路面刨鋪施工困難度不遜於其他類型工程，施工階段亦較過往路面刨鋪作法，須投入較多的經費、人力、機具等，

確可大幅提升路面完工後之平整度及耐久性，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用路環境。其主要施工步驟如下。

施工前置作業	協調管線機構	現況縱橫坡測量	路基改善	孔蓋下地減量	銑鋪前置作業	銑鋪及測量	黏層撒佈	設計縱橫坡放樣	鋪築	滾壓	路面保護及測量	設施復舊	平整度檢驗	驗收
--------	--------	---------	------	--------	--------	-------	------	---------	----	----	---------	------	-------	----

參、方案執行成效

本會推動路平方案，提出前述路面刨鋪施工方式以及相關路平措施，已在道路國賠案件、孔蓋減量、道路巡查修復、路面完工平整度、道路考養績效等展現實質成效，部分縣市政府甚至不以此為滿足，研提有別於路平方案之創新及精進作為。茲就路平方案執行成效及相關創新精進作為分述如下：

一、道路管養不周國賠案件逐年減少

- 路平推動後因提升路面平整度及耐久性，以及機關主動巡查修復成效展現，致使道路國賠案件逐年減少。
- 在路平方案推動前後的 97 至 100 年間，國賠受理件數逐年遞減至 100 年度的 230 件，確定須國賠案件 100 年度為 47 件(賠償 1,554 萬元)亦為近 4 年最低。

二、新鋪道路孔蓋減量數逐年增加

- 路平方案改革性推動項目為推動路面孔蓋減量，係配合道路刨鋪施工時併同辦理孔蓋減量(調降)作業。
- 由 98 年至今(101)年第 3 季，各路權機關已在 5,588 公里重鋪道路，將路面 241,159 個既有孔蓋，減量 186,064 個，減量比率達 77%。

三、道路自主巡查比率逐年提高

- 路平方案推動機關應主動巡查發現路面待修復案件，不被動等待民眾通報告知，以落實道路養護責任。
- 將路面修復案件區分民眾通報、其他機關轉知及自行巡查 3 類，計算機關巡查發現路面待修復案件比率，由 98 年 4 月的 59.8% 提升至 101 年 11 月的 91.0%。

四、道路 4 小時緊急修復比率逐年提高

- 路平方案推動機關接獲路面待修復案件應於 4 小時內完成緊急修補或安全處置。
- 將修復時間區分 4 小時內、24 小時內、48 小時內及 48 小時以上 4 類，計算 4 小時內完成修補案件比率，由 98 年 4 月的 24.7% 提升至 101 年 11 月的 94.9%。

五、各機關研提之路平創新精進作為

● 制度面：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及臺南市政府等，辦理道路重鋪工程於規設階段導入新闢道路觀念，強調縱橫坡重新調整，併同執行路基改善及孔蓋減量。



2. 臺北市政府訂頒獎勵民眾檢舉道路挖掘違規案件規定，並加強道路挖掘管理，於路面銑鋪前完成管路埋設等整合措施。
3. 新北市政府建立道路工程材料品質專案抽驗機制。
4. 臺南市政府成立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驗小組。
5. 高雄市政府建立整合道路挖掘及年度計畫性道路

工程（含銑刨及孔蓋減量路段）之資訊系統。

6. 高雄市政府提出新建房屋聯合挖掘之管線申挖管理新作法，每建案由原挖掘最多 8 次減少到 2 次。

● 執行面：

1. 路面坑洞緊急修補後再採取方正切割之完整修復。



2. 臺北市及臺南市等確實執行路面養護規定，實施養護路面 6 小時或待路面溫度下降至攝氏 50 度以下後，方可開放通車之措施。

3. 臺北市政府引進日本調升降孔蓋工法。



4. 中華電信研發調降孔蓋水平切割工法。

5. 中華電信研發下地孔蓋微創開啟工法。

6. 推廣道路養護工程之成效契約及規範。

肆、方案推動策略

路平推動若在充裕經費及相關施工條件配合下，採取限時全面改善作法，勢必讓民眾有煥然一新之正面觀感。惟現行先由交通要道分階段逐步辦理之作法，使得民眾踏出家門最先接觸之巷、弄、街道，往往無法優先改善，或每日經常行走交通要道尚未排定改善，均將導致路平推動

成效及速度無法符合民眾期待，影響前述路平執行成效，

以目前省、縣、鄉道及市區道路總長約 39,994 公里，以及約 288 萬個人(手)孔蓋，如僅採計路面重鋪及併同辦理孔蓋減量費用，所需經費高達約 1,500 億元，較單一年度各道路管理機關所編列之路面重鋪經費約 80-90 億元(100 年度本會調查約 88.6 億元)，差距達 17 餘倍之多。

爰此，在經費考量下，現行配合道路重鋪併同辦理孔蓋減量之施工方式，較具可行性；另因縣市政府對於路平推動重視程度及每年投入經費差異頗大，後續推動確有必要導入競爭機制，促使縣市政府加強落實路平推動。

伍、推動改善作法

路平方案後續推動改善作法，將朝向加強執行面之落實程度，並從協助鼓勵作法納入機關間競比機制，促使各機關加強路平推動工作，精進路平推動成效。各項路平推動改善作法，本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路平會議會商討論確認後責由與會機關落實執行，各項改善作法分述如下：

一、運用評比結果於增減一般性補助款

說明：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既已訂定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機制，並就考核結果據以增減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

2.運用內政部每年度辦理之縣市政府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評比結果，納入前述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既有考核機制，增減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

二、運用評比結果於道路建設經費補助計畫

- 說明：1.交通部及內政部每年度針對縣市政府所轄公路及市區道路辦理養護績效評比作業，評比結果現行除公布頒獎外，並作為經費補助之評量指標(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已納入)。
- 2.後續評比結果將由交通部及內政部研議運用在補助經費分配事宜，針對相關補助縣市政府道路建設經費計畫，納入經費分配評量參考。

三、辦理路平實地訪查及品質抽驗

說明：1.工程會除定期召開路平方案推動督導會議，針對路平推動成效較差機關，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執行上遭遇問題。訪查重點包含下列項目。

- (1) 道路巡查頻率(每月幾次)是否達道路養護需求
 - (2) 道路巡查範圍是否涵蓋所有管轄道路
 - (3) 比對自主巡查案件數與管轄道路長度之關係
 - (4) 案件分派及聯繫等作業是否延誤修復時間
 - (5) 修復時間計算方式及起訖時間之管控機制
 - (6) 所報孔蓋減量率是否納入未辦孔蓋減量路段
 - (7) 年度開始是否排定道路刨鋪路段優先順序
 - (8) 申挖案件路權移交時是否現勘確認
 - (9) 申挖案件收取待修費重新刨鋪之時程管控
- 2.另為瞭解道路刨鋪工程品質，將適時於施工查核或專案辦理瀝青混凝土施工品質抽驗，以管控路平推動成效及施工品質。

四、機關定期更新路平推動情形

說明：1.為讓外界瞭解縣市政府路平推動情形，請各縣市政府建置路平專區網頁，並定期(每月)更新公布下列資料。

- (1) 道路刨鋪已完工路段長度及面積
 - (2) 道路巡查暨修復執行情形
 - (3) 道路刨鋪併同辦理孔蓋減量情形
 - (4) 道路養護績效評比結果
 - (5) 道路刨鋪工程示範案例
2. 請於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或工務機關等網站，建立前述路平專區網頁之連結。

五、強化既有路平推動措施之執行成效

- 說明：1. 路平方案推動道路自主巡查、4 小時緊急修補、孔蓋減量等指標，目前各機關均已建立機制逐步執行，惟應加強執行面之落實程度，例如坑洞緊急修補後再採取方正切割修復以提高耐久性、新鋪道路孔蓋須由縣市政府與管線單位積極協調且編列足額經費加速推動等。
2. 研訂路面修補採取方正切割修復比率及新鋪道路採取孔蓋減量之工程標案比率，作為路平強化措施推動指標。

六、縣市政府評比所屬機關道路養護績效

- 說明：1. 縣市政府每年度針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及道路養護單位，建立道路養護績效評比機制進行評比作業，並公布評比結果。除可加強督導道路管養績效較差之所屬機關，亦可將評比結果作為補助所屬機關道路管養經費之評量指標，藉以督促提升道路管養效能。
2. 縣市政府每年度辦理之道路養護績效評比結果，亦須納入路平專區網頁定期更新公布。

七、辦理路平方案工程觀摩

- 說明：1. 近年來各機關在推動路平相關措施，多能針對舊

有推動機制加以變革，研提制度面及執行面之創
新作法，使路平推動成效更為顯著。

2. 路平方案推動4年來所辦理之9場路平觀摩會，
提供參與機關學習仿效創新作法及成功經驗之
機會，並可激勵參與機關於會後精進各項路平推
動措施，提升路平執行成效。
3. 為使各機關間持續交流分享路平推動措施及執
行經驗，提高道路養護管理及施工技術層次，本
會將挑選路平推動具有卓著績效之機關，辦理路
平方案工程觀摩會，透過學習仿效、競爭比較之
效，帶動各機關對於路平推動之重視程度。

八、縣市政府辦理路平示範道路

說明：1. 縣市政府每年度辦理1條以上路平示範道路，於
規劃設計時依道路管理需求及預算規模額度，檢
討考量納入其他機關創新作法及執行方式，並作
為要求所屬機關辦理道路刨鋪工程之參考案例，
全面提升機關內部道路刨鋪併同辦理孔蓋減量施
工方式之品質。

2. 前述路平示範道路，縣市政府自規劃設計至發包
施工各階段，應充分蒐集彙整執行過程資料，並
藉此示範案例辦理觀摩宣導及教育訓練，使所屬
機關能適切運用於各自辦理之道路刨鋪工程。

陸、結語

徹底解決路平問題並非一蹴可及，政府機關確實還有很多亟待改善之處，本會將持續結合各道路及管線管理機關，加強提升道路養護管理效能，期能藉由路平方案的推動，使得所有道路與管線管理機關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共同合作努力達成提升路面平整之目標。